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董事辭任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1)孫皓舒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2)曹建梅女士(「曹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孫女士

孫女士，37歲，持有吉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輔修管理學士學位。孫女士於財經相關行業，特別是財經編輯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為中薇資管投資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一間投資基金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環球致優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任職編輯。

預期孫女士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孫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女士可獲得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孫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所投入時間、本集團表現、市場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女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辭任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曹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彼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辭任後，曹女士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女士加入董事會，並衷心感謝曹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孫皓舒女士；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